

# 赣州市南康区乡村振兴局文件 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文件

康乡振字〔2022〕44号

## 关于下达盘活使用部分 2022 年统筹整合财政 涉农资金项目结余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、区直相关单位：

为提高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效率，《关于盘活使用部分 2022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结余资金的通知》（康乡振领字〔2022〕15 号）文件，明确了我区盘活使用部分 2022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结余资金项目计划。为切实加快我区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拨付进度，综合资金拨付和项目实施进度情况，现将盘活使用部分 2022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结余资金共计 716.147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盘活使用部分 2022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结余资金，属 2022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，通过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下达给各项目实施单位，请你们严格按照区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康乡振领字〔2022〕15 号文件批复的资金项目计划和建设内容，规范使用资金，坚决杜绝挤占、挪用、套取财政资金等情况发生。

二、请各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建设的实施进度，在确保资金用于本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的基础上，灵活合理调度安排使用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

三、请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《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赣财扶〔2021〕2 号）、《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》（赣财扶〔2021〕12 号）、《赣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赣市财农字〔2021〕47 号）及《赣州市南康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康财〔2021〕34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按要求及时拨付到位，同时要健全资金台账及项目台账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做好资金绩效管理，并按要求做好资金绩效评价，确保资金绩效达到上级考核要求和预定绩效目标。

附件：1. 赣州市南康区盘活使用部分 2022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结余资金计划汇总表

2. 赣州市南康区盘活使用部分 2022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  
农资金项目结余资金计划表

赣州市南康区乡村振兴局



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

2022 年 11 月 16 日



附件 1

## 赣州市南康区盘活使用部分 2022 年统筹整合 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结余资金计划汇总表

序号	乡(镇)	项目 个数	总投资 (万元)	其中: 盘活使 用部分 2022 年统筹整合 财政涉农资 金项目结余 资金(万元)	其中: 其他 资金(万元)
	合计	42	765.344	716.147	49.197
1	蓉江街道办事处	6	189.4	189.4	
2	龙回镇政府	9	117.184	103.684	13.5
3	浮石乡政府	3	29.79	20.853	8.937
4	赤土畲族乡政府	1	25.2	25.2	
5	朱坊乡政府	3	95.77	69.01	26.76
6	唐江镇政府	2	40	40	
7	龙华镇政府	2	31	31	
8	十八塘乡政府	3	65.8	65.8	
9	麻双乡政府	1	3.6	3.6	
10	横市镇政府	1	3.6	3.6	
11	大坪乡政府	1	10.8	10.8	
12	坪市乡政府	4	36.3	36.3	
13	隆木乡政府	6	116.9	116.9	

赣州市南康区乡村振兴局综合科

2022 年 11 月 16 日印发